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 <u>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訂本要點名稱，增列「校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u>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u> 」規定訂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u>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規定訂之。	配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修訂本要點法源依據。
<p><u>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u></p> <p><u>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u></p>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又本校校長歷年均遴選教授職級人員擔任，爰第二項未列「副教授」職級。
<p><u>三、本校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所屬之教授、副教授同意後辦理延長服務。</u></p> <p><u>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填具本校「教</u></p>	<p><u>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u></p> <p><u>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u></p>	一、配合教育部明訂教師延長服務係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爰修訂第一項，明列教師延長服務係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檢討確有教學與

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研究需要。

二、教師有無符合第四點各款條件，需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審認，爰增列會簽相關權責單位審認之程序，並修訂原申請表單名稱及內容。

三、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者，具終身性，及崇高之學術地位，爰明定得由所屬系級單位填列申請表，會簽權責單位後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毋須循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條件。另以同點第八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既係考量其教學需求及其特殊傑出表現，一時難以羅致人才，由需求單位專案簽准辦理延長服務，爰修訂審議程序。

四、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

		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自108年2月1日正式整合成立「西灣學院」，及其內部單位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p>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u>(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u>(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p> <p><u>(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p> <p><u>(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p> <p><u>(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u></p> <p><u>(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u>五年內，有一本以上</u>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u>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u></u></p> <p><u>1.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u></p>	<p>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 	<p>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已未將教師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列入條文中，各頂大學校亦大多已刪除，爰配合</p> <p>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修訂延長服務條件，增列「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及「產學合作績優，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之教師，並修訂學術性著作、刊物及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之時限及數量。</p>

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

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4.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1.5倍以上。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曾獲總統創新獎。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

獎勵二次以上者。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三、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各特殊條件之衡平性，爰就以修正條文特殊條件第六、七、八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增列門檻，其中以第八目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除課程需求外，尚須具有其他特殊傑出表現。

<p><u>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u></p> <p><u>(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u></p>		
	<p><u>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u></p> <p><u>(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u></p> <p><u>(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u></p>	<p>本點刪除，理由如下：</p> <p>一、各系所(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延長服務，必考量延長服務教師於教學研究上有卓越之表現，且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延長服務案件大多不送著作外審(除中興大學規範以個人著作申請延長服務者需送外審外)，爰刪除著作外審相關規定。</p> <p>二、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得否支領月退休金，於新修正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刪除原延長服務教師</p>

	<p><u>(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u></p> <p><u>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u></p> <p><u>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u></p> <p><u>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u></p>	<p>支領月退休金之限制規定，回歸只要符合得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年資規定者，即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爰刪除原第二項之規定。</p>
<p><u>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u></p>	<p><u>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延長服務辦理時程，以資明</p>

<p><u>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u></p> <p><u>(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u> <u>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u> <u>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u> <u>件送人事室彙整陳</u> <u>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u> <u>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u> <u>會審議。</u></p> <p><u>(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u> <u>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u> <u>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u> <u>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u> <u>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u> <u>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u> <u>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u> <u>員會審議。</u></p> <p><u>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u> <u>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u> <u>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u> <u>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u> <u>四月底前或當年十一月底</u> <u>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u> <u>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u> <u>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u> <u>審委員會審議。</u></p> <p><u>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u> <u>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u> <u>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u> <u>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u> <u>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u> <u>服務名冊資料。</u></p>	<p><u>請，本校應於屆齡(期)</u> <u>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u> <u>(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u> <u>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u> <u>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u> <u>育部備查。</u></p>	<p>確。舉例說明如下：</p> <p>(一)以 A 教授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屆齡生日： 111 年 10 月。 2. 屆齡退休日期： 112 年 2 月 1 日。 3. 延長服務案件 送人事室日期： 111 年 4 月底前。 4. 校評會審議日期： 111 年 6 月。 <p>(二)以 B 教授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屆齡生日： 112 年 5 月。 2. 屆齡退休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 3. 延長服務案件 送人事室日期： 111 年 11 月底前。 4. 校評會審議日期： 112 年 1 月。 <p>三、延長服務應附文件已明定於第三點。</p>
<p><u>六、延長服務經各級教師評審</u> <u>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者，應</u></p>	<p><u>五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u></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由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委員會</u>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p>	<p>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p>	
<p><u>七</u>、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u>進修</u>、研究。</p>	<p><u>六</u>、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p>	<p>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延長服務制度之設計，係基於學校之教學需要，教師如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學校將無從借重其專長從事教學工作，爰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增列延長服務期間不得休假進修、研究。</p>
<p><u>八</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u>七</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點次變更。</p>
<p><u>九</u>、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u>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者</u>，得<u>至多</u>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u>八</u>、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屬<u>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勵二次以上者</u>，<u>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多得一次延</u></p>	<p>一、點次變更。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已未限制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u>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u></p>	
<p><u>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u></p> <p><u>(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u></p> <p><u>(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u></p>		<p>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本點，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p>
<p><u>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有下列原因者，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即時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u></p> <p><u>(一)已無教學及研究意願。</u></p> <p><u>(二)不符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u></p> <p><u>(三)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u></p>	<p><u>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p> <p>三、所稱「不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係指原符合延長服務之條件，嗣後因故致不符合，例如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遭撤回。</p>
<p><u>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u></p>		<p>一、本點增訂係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p>

<p><u>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u></p>		<p>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二、目前本校編制表員額並無編列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案。</p>
<p><u>十三</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一</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四</u>、本要點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二</u>、本要點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有關教師延長服務審議程序，經查各頂大學校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提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均未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洽教育部表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只規定延長服務條件須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規定校訂法規之審議程序，此部分尊重學校程序，爰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刪</p>

		除提校務會議 審議程序體例 修正。
--	--	-------------------------